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1 號

聲 請 人 黃明芳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0 年度嘉簡字第 354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規定，應受違憲宣告並廢棄發回重審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明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系爭判決，雖曾提起上訴，惟因未繳納第二審上訴裁判費，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裁定通知補繳，逾期仍未補繳，屬上訴不合法，該院以 110 年度嘉簡字第 354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駁回上訴。對於該系爭裁定，聲請人亦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故系爭判決非屬人民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2 號

聲 請 人 李衍科

送達代收人 李葉阿梅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給付租金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二、經查，本件聲請意旨僅記載訴之聲明一項，並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據上論結，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3 號

聲 請 人 黃 僂 芋

上列聲請人為告訴被告等傷害等案件聲請交付審判，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判字第 10 號刑事裁定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3 第 5 項規定，牴觸憲法第 16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判字第 10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有關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3 第 3 項所定「得為必要之調查」及第 5 項（下稱系爭規定）所定「不得抗告」之解釋，剝奪聲請人依法聲請調查證據及提起抗告之權利，牴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案件得否受理，依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另，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復按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或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末按人民、法人、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

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查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得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惟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又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4 號

聲 請 人 鄭水田

送達代收人 吳美貌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勞上易字第 1 號民事判決有抵觸憲法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受僱於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自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起將其派往大陸地區無錫東元電機有限公司工作，並自 99 年 7 月起未經其同意每月扣減其薪資新台幣 8100 元，該公司相關調派辦法未經勞方簽字，亦未通知勞方，其應不受約束。上開判決（即確定終局判決）卻採信資方片面聲明，有抵觸憲法之疑義，爰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規定，請求將該判決宣告違憲，撤銷廢棄發回等語。
- 二、按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聲請於 111 年 1 月 6 日經憲法法庭收文，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 110 年 9 月 14 日作成，並於同日確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自不得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5 號

聲 請 人 陳昌陽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北簡更（一）字第 17 號民事簡易判決及同院 110 年度簡聲抗字第 2 號民事裁定（聲請人誤植為判決），均有抵觸憲法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明知聲請人實際上未居住於臺北市大安區之戶籍地址，而係居住於新北市新店區之居住地址，竟未誠實向法院陳報，並以聲請人行蹤不明為由聲請公示送達，法院復未善盡查核責任，致其未獲開庭通知而喪失訴訟上之權利，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北簡更（一）字第 17 號民事簡易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判聲請人敗訴。聲請人請求法院撤銷系爭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聲抗字第 2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以公示送達已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判決自己確定而駁回其抗告。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均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有抵觸憲法之疑義，爰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規定，請求將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宣告違憲，撤銷廢棄發回等語。
- 二、查聲請人未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並未用盡審級救濟程序，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次查系爭裁定不得再抗告，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 三、按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



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聲請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經憲法法庭收文，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於 110 年 7 月 26 日作成，並於同日確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自不得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6 號

聲 請 人 王勝標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756 號民事裁定，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權、第 15 條財產權、16 條訴訟權及第 24 條請求國家賠償權等基本權意旨，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756 號民事裁定有關聲請人僅政府採購契約廠商之使用人或履行輔助人；違約事實嗣後未實際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履約之措施為私經濟行為而不適用國家賠償法規定；未准許聲請人訴訟支出、非財產上損害及刊登道歉啟事之請求等判斷，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24 條之平等權、財產權、訴訟權及向國家請求賠償之保障意旨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憲訴法於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開始施行，上開最高法院民事裁定於 110 年 7 月 6 日即由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收受，依上揭規定，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7 號

聲 請 人 劉雲騫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更（一）字第 341 號刑事判決及其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更（一）字第 341 號刑事判決有違憲疑義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有明文。
- 三、經查：（一）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更（一）字第 34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231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二）核聲請意旨所陳，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至聲請人另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解釋憲法部分，則另行審理，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統裁字第 3 號

聲 請 人 賴炎勳

上列聲請人認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統一解釋部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771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51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規定，聲請統一解釋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統一解釋，須於其權利遭受不法侵害，認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與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始得為之；且其聲請，應於裁判確定後 3 個月內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亦有明文。
- 三、經查：（一）本件聲請係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收文，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是否受理，應依上述大審法第 7 條規定定之。又大審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

裁判而言。(二)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三)查確定終局判決之判決日期為102年4月30日，是本件聲請顯已逾3個月之法定聲請期限；況聲請意旨所陳，僅係指摘法院認事用法之不當，並未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與何不同審判系統法院（例如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間，就同一法令所表示見解有何歧異之情形。(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大審法第7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定均有未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至聲請人就系爭規定另聲請解釋憲法部分，則另行審理，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